关于2020年鹿邑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

情 况 说 明

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167760万元，可比口径增长8%。上级补助收入322436万元，上年结余2432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30万元，2020年县级总收入504558万元。

一、县本级一般公共收入

2020年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6776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执行数155333万元增长8％，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0.3％。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：

1、增值税57600万元，比上年45614万元增加11986万元，增长26.3％。

2、企业所得税9520万元，比上年7056万元增加2464万元，增长34.9％。

3、个人所得税1420万元，比上年1317万元增加103万元，增长7.8％。

4、资源税510万元，比上年444万元增加66万元，增长14.9％。

5、城市建设维护税5805万元，比上年4599万元增加1206万元，增长26.2％。

6、印花税1300万元，比上年920万元增加380万元，增长41.3％。

7、城镇土地使用税3600万元，比上年3169万元增加 431万元，增长13.6％。

8、房产税1827万元，比上年1587万元增加240万元，增长15.1％。

9、土地增值税15100万元，比上年13822万元增加1278万元，增长9.2％。

10、车船税1260万元，比上年1110万元增加150万元，增长13.5％。

11、耕地占用税10000万元，比上年19709万元减收9709万元，减少49.3％。减收主要原因：耕地占用税作为一次性税源，具有不可持续性。

12、契税9815万元，比上年9281万元增收534万元，增长5.8％。

13、非税收入49833万元，比上年46141万元增加3692万元，增长8％。

收入增幅充分考虑了我县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和减税降费因素，是较为积极稳妥的。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

2020年上级补助收入322436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0634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29175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0049万元。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20634万元。其中：

1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96万元，系基数性补助，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。

2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566万元，系基数性补助，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。

3、消费税基数返还收入2854万元，系基数性补助，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。

4、增值税基数返还收入7949万元，系原增值税1:0.3返还收入，从2016年起，以2015年实际返还数为基数固定补助。

5、增值税收入五五分成税收返还基数收入7669万元。中央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和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，从2017年起省财政核定县级增值税收入基数，即从2017年起县级在每年完成增值税收入基数的情况下，省财政固定补助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基数7669万元，如完不成增值税收入基数，则按差额数固定上解省财政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91753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30677万元；

2、结算补助收入189万元；

3、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918万元；

4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60万元；

5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10万元；

6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919万元；

7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8万元；

8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326万元；

9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351万元；

10、节能环保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2万元；

11、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265万元；

12、交通运输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06万元；

13、住房保障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92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049万元。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21万元；

2、教育523万元；

3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90万元；

4、卫生健康280万元；

5、农林水4636万元；

6、商业服务业200万元；

7、住房保障3999万元。

三、上年结余2432万元。

四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30万元。